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業務之利息及股息收入		151,157	136,539
銀行業務之利息開支		(17,631)	(42,375)
銀行業務之利息及股息收入淨額	5a	133,526	94,164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97,450	287,291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開支		(32,087)	(63,921)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 佣金收入淨額	5b	165,363	223,370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5c	38,631	36,197
金融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5d	949	5,900
金融業務之利息收入	5d	173	330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貨品銷售收入	5e	1,248,281	1,555,114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租金收入	5e	20,465	16,024
總收入		1,607,388	1,931,099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銷售成本		(604,727)	(745,22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6	15,916	40,881
銷售及分銷費用		(448,443)	(535,895)
行政費用		(626,594)	(698,022)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28)	(8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6,740	323
非銀行業務之財務費用	7	(70,532)	(67,351)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110,280)	(74,272)
所得稅開支	9	(9,157)	(31,104)
本年度虧損		(119,437)	(105,376)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責任淨額	30,123	42,51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u>(118,001)</u>	<u>33,127</u>
	(87,878)	75,642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換算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144,540)	(9,893)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153)	188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外匯儲備至溢利或虧損	<u>–</u>	<u>(744)</u>
	<u>(144,693)</u>	<u>(10,449)</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232,571)</u>	<u>65,193</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352,008)</u>	<u>(40,183)</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1,051)	(100,907)
非控股權益	<u>(8,386)</u>	<u>(4,469)</u>
	<u>(119,437)</u>	<u>(105,376)</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9,347)	(35,727)
非控股權益		<u>(22,661)</u>	<u>(4,456)</u>
		<u>(352,008)</u>	<u>(40,1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12	<u>(2.55) 港仙</u>	<u>(2.32) 港仙</u>
— 攤薄		<u>(2.55) 港仙</u>	<u>(2.32)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存款		4,314,638	6,531,968
應收客戶款項		2,678,772	3,068,719
應收銀行款項		1,929,640	2,034,190
交易組合投資		28,093	86,13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296,080	504,117
衍生金融資產		2,888	34,608
應收賬款	13	336,640	378,227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1,571,725	1,852,934
存貨		1,935,923	2,193,281
可收回所得稅		218	460
所佔合營企業權益		491	519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122,202	113,68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5,314	1,348,154
投資物業		170,906	210,159
無形資產	14	43,254	52,411
商譽	15	1,092,012	1,151,788
遞延稅項資產		8,585	9,179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24,988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5,138	–
其他資產		309,736	391,888
總資產		16,157,243	19,962,419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1,099	15,126
應付客戶款項		9,987,678	12,750,292
衍生金融負債		12,622	47,955
應付賬款	16	198,994	409,555
合約負債		41,946	26,510
應付所得稅		36,878	32,559
借貸	17	958,135	1,176,635
撥備		387	379
租賃負債		48,886	77,228
遞延稅項負債		52,776	55,18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2,000	12,000
應付董事款項		81,515	73,515
其他負債		545,466	661,945
總負債		11,978,382	15,338,87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35,189	435,189
儲備		3,577,624	3,925,944
		4,012,813	4,361,133
非控股權益		166,048	262,407
權益總額		4,178,861	4,623,540
負債及權益總額		16,157,243	19,962,4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
- 物業投資；及
- 銀行及金融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以現金代價8,670,000港元完成出售信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信亨集團」)之30%股權。

除上述交易外，年內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瑞士、英國、列支敦士登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概念架構的提述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不會對本集團當前或上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的定期貸款進行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將適用於在待釐定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所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披露

該等修訂旨在促進改進會計政策披露，為投資者及財務報表的其他主要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除闡明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而非「主要」會計政策外，該等修訂還為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訂明，倘實體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受限於該實體須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清償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權利延遲清償負債的可能性之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各種被視為負債清償的情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修訂修改於二零二零年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所引入之要求，內容有關實體如何將附帶契諾之債務及其他金融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該等修訂訂明，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於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內延遲結清負債之權利。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對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並無影響。

該等修訂亦訂明有關資料之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在該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實體延遲結清該等負債之權利視乎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契諾之情況下，則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該等修訂亦將二零二零年修訂之生效日期推遲到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該等修訂與二零二零年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倘實體在頒佈本修訂後之早期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該實體亦應於該期間應用本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進行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已因二零二零年八月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而作出修訂。經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更新了詮釋中的措辭，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一致，但結論並無變動，亦不會更改現行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闡明區分會計政策變更及會計估計變更。其中包括，該等修訂現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且闡明：用於編製會計估計而使用的輸入值或計量方法發生變化的影響屬於會計估計變更，除非它們是由於前期差錯更正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縮小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及24段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適用於初始確認時產生相同的應課稅與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租賃及棄置義務相關的撥備等交易。因此，實體將需要為該等交易產生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售後租回中的負債

該等修訂增加售後租回交易的後續計量規定，當中資產轉移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入中的規定，將其作為銷售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加入如何於交易發生日期對售後租回進行會計處理的規定。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未具體說明於該日期後報告時如何計量交易。該等修訂增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售後租回規定，從而支持會計準則的一致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闡明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情況。當與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因喪失對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同樣地，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

3. 編製基準

3.1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3.2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附註2披露。

謹請留意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運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

3.3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4.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產品及服務類別分為以下多個經營分類：

- (a) 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
- (b) 物業投資；及
- (c) 銀行及金融業務。

此等經營分類之監控及策略決定按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作出。

二零二二年

	鐘錶及 時計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銀行及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銀行業務之利息及股息收入 淨額	-	-	133,526	-	133,526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 佣金收入淨額	-	-	165,363	-	165,363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	-	38,631	-	38,631
金融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 入	-	-	949	-	949
金融業務之利息收入	-	-	173	-	173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 貨品銷售收入	1,248,281	-	-	-	1,248,281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 租金收入	-	20,465	-	-	20,465
總收入	1,248,281	20,465	338,642	-	1,607,388
分類業績	(4,513)	7,239	32,966	-	35,692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	-	-	(92,152)	(92,152)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	-	(28)	(2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16,740	16,740
財務費用	(28,869)	-	(352)	(41,311)	(70,53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3,382)	7,239	32,614	(116,751)	(110,280)
所得稅開支	(2,069)	-	(4,404)	(2,684)	(9,157)
本年度(虧損)/溢利	(35,451)	7,239	28,210	(119,435)	(119,437)

	鐘錶及 時計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銀行及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4,195,392	196,124	11,277,691	-	15,669,207
未分配公司資產：					
所佔合營企業權益	-	-	-	491	491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	-	-	122,202	122,202
交易組合投資	-	-	-	28,093	28,09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	-	-	-	296,080	296,080
現金及存款	-	-	-	13,630	13,630
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27,540	27,540
綜合總資產	4,195,392	196,124	11,277,691	488,036	16,157,243
分類負債	951,371	36,145	10,104,603	-	11,092,119
未分配公司負債：					
借貸	-	-	-	540,375	540,37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	12,000	12,000
租賃負債	-	-	-	28,849	28,849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附註)	-	-	-	305,039	305,039
綜合總負債	951,371	36,145	10,104,603	886,263	11,978,382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及其他利息收入	365	4	29	17	415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	(11,770)	-	-	-	(11,770)
其他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740	364	159	1	1,264
應收銀行及客戶款項預期信 貸虧損撥備	-	-	(711)	-	(711)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 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	1,737	-	1,737
訴訟風險撥備淨額	-	-	(11)	-	(11)
存貨撥備	(24,917)	-	-	-	(24,917)
存貨撥備撥回	19,668	-	-	3,037	22,705
折舊及攤銷	(58,550)	-	(25,642)	(7,284)	(91,476)
添置非流動資產	40,257	-	52,120	-	92,377
投資物業重估之 虧絀淨額	-	(9,564)	-	-	(9,564)

附註：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二一年

	鐘錶及 時計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銀行及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銀行業務之利息及股息收入 淨額	-	-	94,164	-	94,164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 收入淨額	-	-	223,370	-	223,370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	-	36,197	-	36,197
金融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 收入	-	-	5,900	-	5,900
金融業務之利息收入	-	-	330	-	330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貨品 銷售收入	1,555,114	-	-	-	1,555,114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租金 收入	-	16,024	-	-	16,024
總收入	1,555,114	16,024	359,961	-	1,931,099
分類業績	19,002	25,423	47,808	-	92,233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	-	-	(99,394)	(99,394)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	-	(83)	(8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323	323
財務費用	(29,760)	-	(449)	(37,142)	(67,35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758)	25,423	47,359	(136,296)	(74,272)
所得稅開支	(18,391)	-	(11,709)	(1,004)	(31,104)
本年度(虧損)/溢利	(29,149)	25,423	35,650	(137,300)	(105,376)

	鐘錶及 時計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銀行及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4,698,865	211,466	14,301,170	-	19,211,501
未分配公司資產：					
所佔合營企業權益	-	-	-	519	519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	-	-	113,687	113,687
交易組合投資	-	-	-	48,820	48,8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	-	-	-	497,970	497,970
現金及存款	-	-	-	18,529	18,529
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71,393	71,393
綜合總資產	4,698,865	211,466	14,301,170	750,918	19,962,419
分類負債	1,296,786	33,292	13,088,159	-	14,418,237
未分配公司負債：					
借貸	-	-	-	695,188	695,18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	12,000	12,000
租賃負債	-	-	-	41,484	41,484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附註)	-	-	-	171,970	171,970
綜合總負債	1,296,786	33,292	13,088,159	920,642	15,338,879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及其他利息收入	1,517	2	211	133	1,863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	(2,361)	-	-	-	(2,361)
其他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474)	(3)	(78)	(231)	(786)
應收銀行及客戶款項預期信 貸虧損撥備	-	-	(593)	-	(593)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 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	2,014	-	2,014
訴訟風險撥備淨額	-	-	(21)	-	(21)
存貨撥備	(29,325)	-	-	-	(29,325)
存貨撥備撥回	18,154	-	-	-	18,154
折舊及攤銷	(86,583)	-	(13,187)	(18,117)	(117,887)
添置非流動資產	51,511	-	151,780	-	203,291
投資物業重估之盈餘淨額	-	12,736	-	-	12,736

附註：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主要包括來自交易組合投資之股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交易組合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及不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類業務活動之本集團總部其他公司收入及支出。其他公司支出主要包括用於行政目的的僱員成本及董事薪酬。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按以下地區劃分：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	45,156	42,808	356,307	245,563
中國	1,009,151	1,344,064	1,500,222	1,464,976
瑞士	3,137	3,250	373,416	459,970
英國	51,391	56,735	5,863	10,661
列支敦士登	337,520	353,731	477,416	694,301
其他	161,033	130,511	1,233	1,247
	1,607,388	1,931,099	2,714,457	2,876,718

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物業投資分類之收入地區以客戶所在地點為準，而銀行及金融業務分類之收入地區以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地為準。

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包括所佔合營企業權益、所佔聯營公司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商譽。所佔合營企業權益及所佔聯營公司權益、商譽及無形資產地區以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地為準。其他非流動資產地區以資產實際所在地點為準。

本集團客戶眾多，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來自特定外界客戶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之重大收入。

5.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物業投資以及銀行及金融業務。

就銀行及金融業務而言，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淨額、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以及交易收入(附註5(a)、5(b)、5(c)及5(d))。就非銀行及金融業務而言，收入主要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售出貨品發票淨值以及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附註5(e))。

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a) 銀行業務之利息及股息收入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所產生之銀行業務之利息及股息收入：		
利息收入－應收銀行款項	63,380	54,792
利息收入－應收客戶款項	29,205	37,400
按揭貸款之利息收入	30,726	22,181
貨幣市場票據之利息收入	(445)	(585)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5,879	21,066
買賣證券之股息收入	168	922
應付客戶款項之負利息開支	2,244	763
	<u>151,157</u>	<u>136,539</u>
下列各項所產生之銀行業務之利息開支：		
應付銀行款項之利息開支	(13,771)	(42,215)
應付客戶款項之利息開支	(3,936)	–
應收銀行及客戶款項之負利息開支／(收入)	76	(160)
	<u>(17,631)</u>	<u>(42,375)</u>
銀行業務之利息及股息收入淨額	<u>133,526</u>	<u>94,164</u>

(b)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所產生之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貸款所得佣金收入	6,394	6,785
經紀費	32,276	50,703
託管賬戶費	25,032	28,703
投資建議及資產管理佣金	48,822	106,952
服務費佣金收入	31,723	41,413
信託費佣金收入	347	390
轉分保佣金收入	5,298	5,144
其他佣金收入	47,558	47,201
	<u>197,450</u>	<u>287,291</u>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開支	<u>(32,087)</u>	<u>(63,921)</u>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u>165,363</u>	<u>223,370</u>

(c)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債務工具	13	25
證券	3	183
外匯及貴金屬	38,597	52,691
基金	18	(16,702)
	<u>38,631</u>	<u>36,197</u>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u>38,631</u>	<u>36,197</u>

(d) 金融業務之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949	5,900
利息收入	173	330
	<u>1,122</u>	<u>6,230</u>
金融業務之收入	<u>1,122</u>	<u>6,230</u>

(e)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1,248,281	1,555,114
租金收入	20,465	16,024
	<u>1,268,746</u>	<u>1,571,138</u>
非銀行業務及金融業務之收入	<u>1,268,746</u>	<u>1,571,138</u>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0,395)	(469)
出售所佔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423	-
非銀行業務交易組合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61	2,290
非銀行業務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2,182	(1,647)
投資物業重估之(虧絀)／盈餘淨額	(9,564)	12,7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378	925
租賃修改之(虧損)／收益	(149)	7,664
非銀行業務之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415	1,863
非銀行業務交易組合投資的股息收入	128	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0,578	11,594
其他經營收入	9,106	14,992
政府補助金(附註a)	4,612	9,014
訴訟風險撥備	(11)	(21)
應收銀行及客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11)	(593)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1,737	2,014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216	(19,672)
其他雜項收入淨額	910	180
	<u>15,916</u>	<u>40,881</u>

附註：

(a) 政府補助金主要包括已收無條件補貼本集團業務之補助金。

7. 非銀行業務之財務費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	67,827	65,182
租賃負債利息	2,705	2,169
	<u>70,532</u>	<u>67,351</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	604,727	745,224
－存貨撥備撥回	(22,705)	(18,154)
－存貨撥備	24,917	29,325
折舊及攤銷	91,476	117,887
－自用資產折舊(附註(a))	61,493	75,331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a))	29,809	41,82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b))	174	736
短期租賃開支	23,059	29,050
核數師酬金	4,900	4,900
租金收入總額	(20,465)	(16,024)
減：直接經營開支	2,586	2,280
租金收入淨額	(17,879)	(13,744)
研究及開發開支(附註(b))	22,809	39,711
其他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1,264)	786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	11,770	2,361
廣告	82,833	92,010

附註：

- (a) 折舊支出14,93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241,000港元)已計入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銷售成本、23,20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4,902,000港元)計入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53,16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4,008,000港元)計入行政費用。
- (b) 攤銷開支以及研究及開發開支已計入行政費用。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為若干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並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二一年：16.5%)計算。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介乎15%至25%(二零二一年：15%至25%)之所得稅率繳稅。海外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亦就其產生自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股息收入按稅率5% (二零二一年：5%) 繳交中國預扣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內即期稅項		
香港	201	1,186
中國	3,878	18,427
列支敦士登	5,944	12,290
瑞士	948	1,49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	(1,140)
年內遞延稅項	<u>(1,814)</u>	<u>(1,156)</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u>9,157</u></u>	<u><u>31,104</u></u>

1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本集團完成以現金代價8,670,000港元向若干關連人士(信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其他股東)及一名第三方出售信亨集團之30%股權。於出售後，本公司於信亨集團之實際股權由60%減少至30%，信亨集團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確認出售之虧損約10,395,000港元。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信亨集團之虧損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現金及存款	38,270
應收賬款	4,629
交易組合投資	3,4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7
無形資產	7,246
商譽	3,080
其他資產	3,862
應付賬款	(25,780)
遞延稅項負債	(981)
租賃負債	(1,426)
其他負債	(702)
	<u>33,127</u>
非控股權益	<u>(5,392)</u>
	27,735
減：出售所得款項	(8,670)
減：信亨集團30%股權之公平值	<u>(8,670)</u>
出售之虧損	<u><u>10,395</u></u>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依據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11,051)</u>	<u>(100,907)</u>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依據之加權平均股數	<u>4,351,889</u>	<u>4,351,889</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為336,6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78,227,000港元)，當中336,6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72,197,000港元)來自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概無來自金融業務(二零二一年：6,030,000港元)。

除若干客戶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主要客戶一般可獲一至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一至六個月)之信貸期。客戶之信貸期由管理層根據行業慣例並考慮客戶之信譽釐定。鑒於上述事項及本集團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扣除撥備)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192,527	219,217
4至6個月	28,459	36,300
超過6個月	115,654	116,680
	<u>336,640</u>	<u>372,197</u>

14. 無形資產

	供應商 及分銷網絡 千港元	品牌名稱 千港元	交易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183	44,982	7,246	52,411
攤銷	(174)	-	-	(174)
出售附屬公司	-	-	(7,246)	(7,246)
匯兌調整	(9)	(1,728)	-	(1,737)
年末賬面值	<u>-</u>	<u>43,254</u>	<u>-</u>	<u>43,254</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43,25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5,165,000港元)歸屬於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7,246,000港元歸屬於金融業務。

15.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資產之資本化商譽金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1,151,788	1,144,071
出售附屬公司	(3,080)	-
匯兌調整	(56,696)	7,717
年末賬面值	<u>1,092,012</u>	<u>1,151,788</u>

16. 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為198,99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09,555,000港元)，當中198,99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86,617,000港元)來自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概無來自金融業務(二零二一年：122,938,000港元)。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之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協定之條款而各異。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之應付賬款為不計息。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128,811	251,146
4至6個月	6,530	15,994
超過6個月	63,653	19,477
	<u>198,994</u>	<u>286,617</u>

17. 借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附註17.1)	51,910	58,305
銀行借貸(附註17.1)	864,725	1,086,830
其他貸款(附註17.2)	41,500	31,500
	<u>958,135</u>	<u>1,176,635</u>

17.1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金額為639,67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67,736,000港元)。

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計劃還款日期，且不計及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借貸須按下列方式償付：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借貸：		
於一年內	<u>339,289</u>	<u>416,386</u>
於第二年	376,557	215,119
於第三至第五年	149,358	480,543
五年以上	<u>51,431</u>	<u>33,087</u>
	<u>577,346</u>	<u>728,749</u>
	<u>916,635</u>	<u>1,145,135</u>

上述借貸按浮動年利率介乎0%至6.58%(二零二一年：0%至5.75%)計息。

於報告日，本集團之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
- (ii)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董事簽署之次級契據；
- (iv)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國家政府所提供之擔保；
- (v)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及若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個人擔保；
- (vi)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及若干獨立第三方之若干資產；

- (v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259,43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86,55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法定押記；
- (viii)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少於52,890,000股闊信股份之本集團若干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法定押記；
- (ix)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用信用證連同相關借貸結餘；及
- (x) 本公司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

若干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包含條文，賦予銀行隨時全權酌情要求立即償還之權利，不論本集團是否已遵守契諾及履行計劃還款責任。於一年後到期償付之借貸包含按要求償付條文，預期於一年內結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違反契諾之情況。

17.2 其他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為無抵押、按5%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1,607,38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1,099,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減少323,711,000港元或16.8%。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約為1,075,03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3,917,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減少158,880,000港元或12.9%。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銀行及金融業務產生之毛利約為664,01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5,914,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減少161,895,000港元或19.6%。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及金融業務產生之毛利約為338,64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9,961,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減少21,319,000港元或5.9%。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約為51,72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966,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減少59,238,000港元或53.4%。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119,43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376,000港元)。

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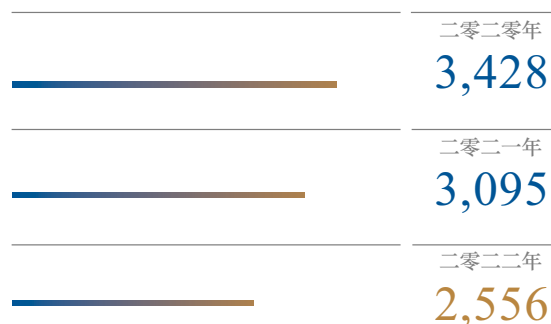
本集團由三個主要分部組成—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銀行及金融業務以及各類投資業務。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

I.A. 本地自有品牌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

羅西尼分銷點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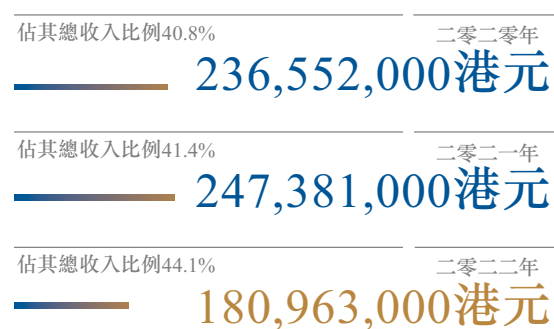


按不同銷售類別劃分 佔羅西尼總收入的比重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實體店	52.7%	55.8%	54.1%
電子商務	44.1%	41.4%	40.8%
其他	3.2%	2.8%	5.1%

附註：其他銷售類別主要包括工業旅遊及團購。

羅西尼電子商務銷售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91%權益的附屬公司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羅西尼」）錄得收入410,153,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597,929,000港元減少187,776,000港元或31.4%。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為27,579,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100,063,000港元減少72,484,000港元或72.4%。

鑑於新冠疫情的持續影響，羅西尼實施多元化的銷售模式及靈活的政策，通過精簡分店管理、持續深入跟進分析、加強分店溝通、及時制定對策，實施最相關的運營計劃，以應對這一艱難時期。

由於實體銷售網絡結構中的直營店成本高收入低，且面臨相對較高經營虧損的風險，羅西尼及時調整銷售網絡結構，對銷售前景不明或虧損較大的直營店採取措施限制虧損。相反，羅西尼主打代銷模式，有效保障區域和實體的運營效率。

為加強庫存週轉及增加現金流入，羅西尼通過多種途徑多元化其銷售渠道，加快了滯銷鐘錶的銷售。其實行春季團購計劃及夏季促銷活動，並向員工進行內部銷售活動。

在新冠疫情的影響下，線上銷售變得相對重要，故羅西尼重點加強該業務領域。然而，二零二二年持續的新冠疫情影响了消費者的購買意慾，並削弱了二零二二年的線上銷售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商務銷售額較去年的247,381,000港元減少至180,963,000港元，減少66,418,000港元或26.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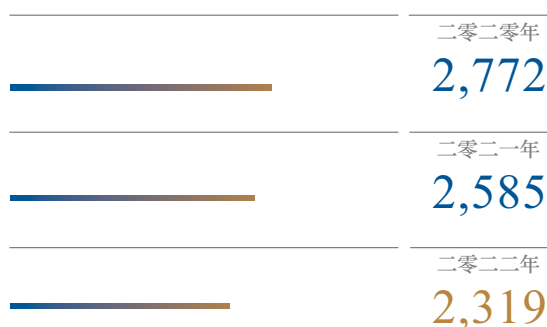
直播電商行業進入規範化發展期，品牌自播正成為品牌重要的傳播場景。羅西尼逐漸打造了專業的直播團隊，使直播成為常規營銷渠道，通過在主持設計、直播場景、主題內容等方面進行策劃，開展新廠直播、產品發佈直播等一系列專題直播，尋找突破口，更大發揮興趣導向電商優勢，以在競爭中脫穎而出。

自新冠疫情爆發以來，旅遊業受到不利影響。二零二二年全年羅西尼的遊客人數約為3,600人(二零二一年：約40,000人)，收入約37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792,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90.1%。受香港及澳門形勢的影響，羅西尼積極開展直播業務，以期增加羅西尼的遊客人數。羅西尼已加強與珠海相關部門的溝通，及時了解市場動向和政策。預計二零二三年將接待更多旅遊團。旅遊業的強勁復甦有利於羅西尼遊客的增長，將為二零二三年的遊客銷售增量注入新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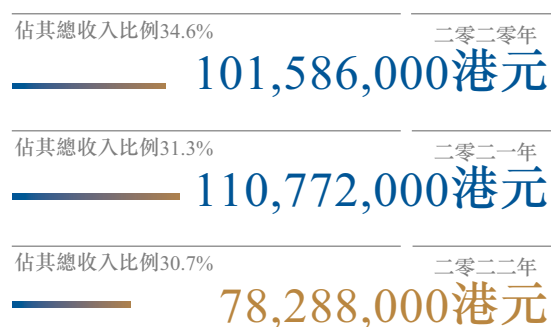
二零二三年，面對新冠疫情後時代的艱難挑戰，羅西尼將積極作出回應，推廣並實施各種創新思路，旨在提高收入。

依波精品集團

依波精品分銷門店數目



依波精品電子商務銷售收入



依波精品集團包括依波系列品牌有限公司、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依波精品」)、深圳市依波精品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深圳市帕瑪精品製造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依波帕瑪銷售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依波精品集團的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收入為255,398,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353,750,000港元減少98,352,000港元或27.8%。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的除稅後虧損淨額為24,703,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為除稅後純利3,95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以外，依波精品集團之投資物業亦貢獻租金收入及除稅後純利12,06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73,000港元)並記錄於物業投資分類業績。

利潤下降主要由於幾個原因。首先，失業率上升、工資下降及企業倒閉導致支出減少。其次，購物中心通過提高佣金率和增加所需促銷量將運營成本轉移到我們的銷售點。成本不變、佣金率提高、鐘錶價格低、人流量有限及銷量低，導致收入下降。第三，受新冠疫情影響，多個地區的實體店因風險控制政策而無法營業。往年業績良好的多個門店停業達四個月。該等銷售點不僅錯過了銷售的黃金期，亦錯過了正常的日常銷售。

為了提升經營效益，依波精品對直營店進行全面梳理，對不明朗或重大虧損的直營店採取由直銷轉代銷、轉經銷策略控制虧損。

依波精品意識到品牌建設薄弱對銷售的影響。因此，依波精品於二零二二年的銷售策略與以往不同。如通過各種精品巡展、鐘錶藝術展、新品發佈會、演唱會贊助、自媒體平台有獎互動等方式，以較低的成本最大限度地利用資源進行依波精品品牌曝光。同時，借助微信公眾號、微博、抖音等新媒體渠道，加強了品牌宣傳和推廣。

電子商務方面，二零二二年零售額與去年相比有所下降，為整體銷售帶來下行壓力。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商務銷售額由去年的110,772,000港元減少至78,288,000港元，減少32,484,000港元或29.3%。天貓、京東自營、第三方及辛選多家大平台的零售額均出現明顯下滑，尤其是辛選跌幅高達49%。京東POP、拼多多平台的零售額略有增長，但基數有所縮小。

未來一年，依波精品將為電子商務市場開發合適的新產品，以提高單價及利潤率。在品牌建設方面，依波精品將加強與天貓、京東及唯品會等傳統電子商務平台的交流合作，同時積極推進拼多多、抖音、快手、愛酷酷等「新」電子商務、微商及直播電子商業務，鼓勵和幫助分公司開拓電商分銷商，以新方式提升業績。

I.B. 國外自有品牌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依波路**」），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依波路集團**」）62.69%股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依波路集團錄得收入約130,039,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143,671,000港元減少13,632,000港元或9.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虧損淨額為7,536,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22,433,000港元減少14,897,000港元或66.4%。

中國內地仍然是依波路集團之核心市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內地之收入約為124,555,000港元，佔其總收入約95.8%。

依波路集團之廣泛分銷網絡覆蓋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國家之零售市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波路集團擁有超過817個銷售點（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5個銷售點），包括約660個銷售點位於中國內地，約44個銷售點位於香港和澳門，及113個位於其他地區（主要包括東南亞和歐洲）。

於二零二二年期間，受新冠疫情影響，大量實體店被迫停業或延期營業，客流量銳減。鐘錶業經歷前所未有的市場考驗，庫存大量積壓及現金短缺。面對整體經濟的低迷和消費者心態和消費能力的削弱，依波路及時採取各種措施渡過難關，努力維持公司業務的正常運轉。於二零二二年，依波路在確保整體業務基本正常運營的前提下，通過優化管理架構、簡化工作流程及嚴格控制營銷費用等方式，降低各項運營成本。

電子商務部門的銷售業績力求穩步增長，依波路提升各電子商務平台的運營能力和盈利能力，積極與平台溝通，獲得更多資源支持。除穩固天貓、京東及唯品會三大傳統電子商務平台，依波路亦拓展其他類型的銷售渠道，將電子商務與直播融合，全面升級傳統電子商務，採用「新零售+直播」模式，培育品牌主播，激發消費市場潛力。此外，依波路統籌規劃電子商務系統的整體產品結構，提升電子商務專款的銷售成功率。開發品牌跨界合作項目，以時尚配飾實施多種營銷模式，拓寬品牌消費市場邊界，力爭銷售增長點。

新冠疫情後，隨著全球經濟，尤其是中國內地經濟的復甦，鐘錶業將迎來新的發展週期。未來，依波路將通過一系列調整措施，推動企業優化升級，深挖品牌消費市場潛力，激活消費動能，實現線上線下融合發展新局面。為迎接即將到來的新旅程，依波路團隊將齊心協力，譜寫屬於依波路自己的新篇章。

其他國外自有品牌

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崑崙、綺年華及The Dreyfuss Group Limited（「帝福時集團」）合共產生之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255,56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054,000港元）及30,57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826,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儘管主要市場有所下滑，但瑞士製表業仍實現穩健增長，取得創紀錄的業績，較二零二一年增長11.4%。

然而，由於多種原因，經濟環境仍不明朗。健康狀況仍然對需求造成影響，尤其是在中國內地。此外，儘管歐洲地緣政治局勢及烏克蘭戰爭對目前的需求影響較小，但從工業生產角度來看，品牌須應對原材料短缺、價格上漲等問題，此等因素疊加將導致我們所有分包商及供應商的交貨時間大幅增加，從而對鐘錶的最終交付帶來壓力。

亞洲、歐洲及美國仍然是崑崙的主要市場。二零二二年崑崙銷售收入為1.76億港元，同比大幅增長58.34%。

崑崙積極採取「資產管理」策略，通過降低冗餘銷售點數目、專注品牌價值推廣等儘量壓縮成本，以提高銷售利潤率。管理層通過催收舊款、磋商舊合約等方式，密切關注應收賬款水準及其收回情況，減少壞帳等情況出現。

綺年華最重要的市場仍在歐洲，主要是與兩名合作夥伴Luxury Brand International GmbH及Wisa Lux合作。但對亞洲市場的興趣亦與日俱增，即與越南合作夥伴Top Ten(透過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管理)及大中華市場的綺年華(亞洲)(位於香港)合作。同時，綺年華透過其中國內地的另一家姊妹公司聖坦尼爾貿易亦大舉進軍中國內地市場，為未來數年創下良好開端。美國市場的趨勢是線上銷售，許多潛在線上合作夥伴表達與綺年華的合作意願。展望未來，計劃將集中於有限數量的核心系列，這將使銷售團隊更有效地集中精力。

英國(「英國」)是帝福時集團最大的單一市場，佔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的85%。新冠疫情前，英國市場的大部分銷售乃透過高街零售商進行。由於前所未有的封鎖及供應鏈問題，二零二二年新冠疫情持續亦對業務造成影響。二零二二年，英國高街停業及戶外活動較少的情況有所緩解，但對高街的信心仍然較低，然而全年疫苗的高接種率及客戶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的信心不斷上升，為帝福時帶來增長，尤其是其預測於二零二三年將實現正增長的線上市場。

二零二二年帝福時集團的主要戰略為繼續提高盈利能力，繼續檢討政策及客戶關係，增加在線業務及營銷產出及保持低成本，並盡可能應對英國與全球持續的新冠疫情影响及二零二二年生活成本新危機。

二零二二年，帝福時集團繼續開發用於銷售其自有鐘錶的網站。新網站在客戶及僱員訪問便利性方面有所改善。帝福時集團繼續開展線上營銷活動，提高我們在關鍵細分市場的品牌知名度、曝光度及聲譽。帝福時集團亦在社交媒體平台推廣我們的內部工藝品。由於過去並未投入太多廣告，上述營銷活動旨在增強主要及獨立客戶對產品的信心，並提升帝福時集團的形象。

帝福時集團在全球市場贏得市場份額。戰爭對整體消費支出下降的負面影響在歐洲市場逐漸顯現，與此同時，英國脫歐亦對我們的出口業務造成負面影響。隨著全球自新冠疫情復甦，此刻乃拓展市場的適當機會。具體而言，帝福時集團已在印度、台灣、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及美國市場接洽新潛在分銷商。未來的戰略是將資源集中於關鍵市場的盈利銷售增長機會上，尤其是通過分銷商網絡，並針對較小市場允許分銷商多加使用預付現金。

I.C. 非自有品牌

現時，本集團持有四間分銷公司。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公司分別錄得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156,76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594,000港元)及8,56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稅後純利2,249,000港元)。

I.D.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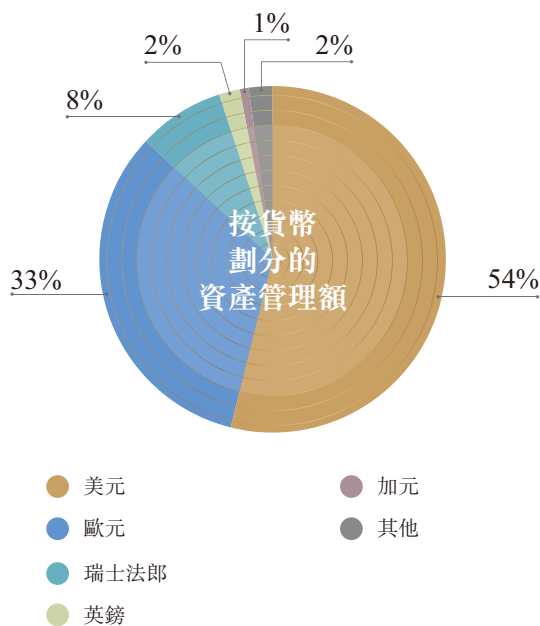
本集團其他非主要附屬公司亦從事其他非主要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類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錄得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40,35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116,000港元)及3,57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稅後虧損淨額29,458,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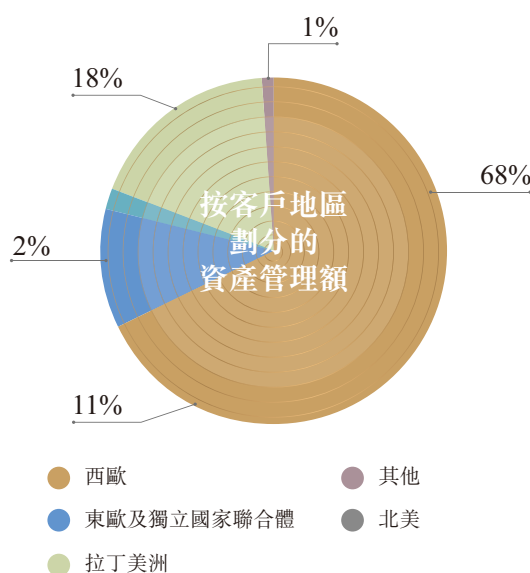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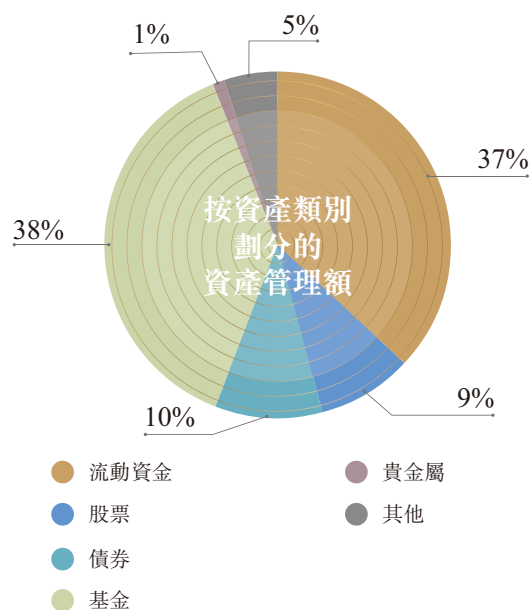
銀行及金融業務

II.A. 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額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百萬瑞士法郎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86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4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地銀行」或「該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富地集團」）的收入為337,52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的353,731,000港元減少16,211,000港元或4.6%。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富地集團的除稅後純利為27,89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的30,602,000港元減少2,712,000港元或8.9%。儘管來自佣金及服務費的收入淨額有所下降，但除稅後純利接近上一年度水平，主要是由於利率上升導致利息收入增加。

由於較高的利率環境及持續優質的貸款組合，利息收入淨額由二零二一年的94,164,000港元增加41.8%至二零二二年的133,526,000港元。

佣金及服務費活動收入淨額為165,364,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26.0%，主要是由於客戶交易量減少及資產管理額減少，此外，基金業務收入亦不足。

資產管理額較上一年度減少4.36億瑞士法郎，二零二二年底為36.14億瑞士法郎。下降部分與業績有關，部分是資產流出淨額的結果。

由於二零二二年交易組合投資的估值調整為負數，交易收入為38,631,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2,434,000港元。

經營開支為303,357,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0.2%，主要是由於僱員人數減少及嚴格的成本管理。由於擴建銀行大樓及多層車庫，年度折舊成本由上一年度14,118,000港元上升至28,078,000港元。

該銀行全年總資產為10,964,556,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減少2,849,837,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應收客戶款項由3,068,719,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底的2,678,772,000港元。該銀行的總資本充足率繼續維持在銀行業較理想的水平。

俄烏兩國交戰令歐洲政局存在極大不確定性。對此，美國、歐盟、英國、瑞士、列支敦士登及世界其他國家對俄羅斯金融體系實施嚴厲制裁。富地銀行已執行所有必要的制裁措施，其財務穩定性未受到當前局勢的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富地銀行被一致獲選舉為列支敦士登銀行家協會的董事會成員，顯示其不斷努力提升在當地銀行業的聲譽及知名度。

Markus Federspiel博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成為富地銀行的新行政總裁。同時，該銀行的管理委員會已擴大至五名成員。新行政總裁及兩名新管理委員會成員令董事會具備與該銀行可持續發展特別相關的廣泛技能及經驗。

作為創新性私人銀行，富地銀行繼續有機發展，為客戶提供以區域為重點的授權及諮詢服務。該銀行將專注於加強現有核心市場，同時開發及拓展未來市場。該銀行亦可能與有興趣從該銀行的新興市場專業知識中獲利的外部資產管理公司建立戰略夥伴關係，特別是因為Asian Dragon的授權使其成為該銀行的現有新投資組合之一。

二零二二年的經營業績令該銀行能夠進一步加強其股本。預計二零二三年全球經濟將繼續復甦。該銀行將密切關注事態發展，確保客戶的無縫服務及業務運營。該銀行旨在保持其資本及流動資金水平的穩定及彈性。

II.B 信亨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由本集團擁有30%權益的信亨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信亨金融控股」)進行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該公司包括信亨証券有限公司及香港水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出售於信亨金融控股的30%股權，自此信亨金融控股由本集團擁有30%權益，因此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亨金融控股分別貢獻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虧損淨額1,122,000港元及2,20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6,230,000港元及除稅後虧損淨額420,000港元)。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出售信亨金融控股的餘下7.14%及22.86%股權。

III. A 上市股本投資

(1)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為296,080,000港元。其中於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大通」)權益股份之上市股本投資為32,124,000港元。冠城大通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067)，其從事房地產、漆包線、銀行及新能源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9,154,370股冠城大通股份，市價為每股人民幣3.10元(相當於每股3.51港元)，而公平值則為32,124,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股份佔冠城大通全部已發行股本0.66%。該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0.20%。

由於冠城大通之股價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間出現變動，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冠城大通之投資產生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25,44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冠城大通之股息收入。

(2)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閩信集團有限公司(「閩信」)(股份代號：222)之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本公司擬長期持有該投資。

閩信為一間從事金融服務、證券買賣、房地產開發、收費公路及生產業務之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閩信之投資約為258,280,000港元，即88,150,000股市價為每股2.93港元之股份。該投資之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1.6%。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持股份佔閩信全部已發行股本14.76%。

由於閩信之股價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3.98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3港元，故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閩信之投資產生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92,55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益淨額17,63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來自閩信之股息收入為10,578,000港元。

III. B 物業投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所擁有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之物業均已全部租出，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流。年內，該等投資物業錄得的租金收入為20,46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2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投資業務的除稅後純利為7,23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23,000港元)。

總部及其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部及其他非主要附屬公司及／或非主要業務類別來自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之虧損為96,60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066,000港元)。

財務狀況

(1)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314,63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31,968,000港元)。按照借貸958,13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6,635,000港元)、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12,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港元)、應付董事款項81,51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515,000港元)、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148,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000,000港元)、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1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4,012,81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61,133,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加應付一名股東、董事、一間關聯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除以股東權益)為30%(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

(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借貸主要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 (a)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 (b)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及
- (c) 本集團賬面值為259,43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86,559,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法律押記。

(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冠城聯合國際有限公司的投資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合共約為27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0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回顧

(1) 總資產

總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6,157,243,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9,962,419,000港元有所減少。

現金及存款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減少) 金額 千港元	%
現金及銀行結餘	75,452	107,175	(31,723)	(29.6)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	122,339	(122,339)	(100.0)
中央銀行之活期存款	4,239,186	6,302,454	(2,063,268)	(32.7)

應收銀行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減少) 金額 千港元	%
應收銀行日常款項	1,594,134	1,830,121	(235,987)	(12.9)
應收銀行其他申索	336,170	204,332	131,838	64.5
估值調整	(664)	(263)	(401)	(152.5)

(2) 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包括(a)交易組合投資28,093,000港元；(b)衍生金融資產2,888,000港元；(c)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1,571,725,000港元；及(d)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296,080,000港元(「投資」)。

(a) 交易組合投資28,093,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本工具		
按市值於香港上市之股本工具	451	626
按市值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工具	586	3,944
股本工具總額	1,037	4,570
債務工具		
金融機構之非上市債務工具	190	7,234
債務工具總額	190	7,234
投資基金單位		
非上市投資基金單位	20,186	67,780
投資基金單位總額	20,186	67,780
其他金融產品投資	6,680	6,546
交易組合投資總額	28,093	86,130

本集團目標為以交易組合投資形式維持一定流動資金水平以應付突如其來的資本開支。流動資金通常投資於上市股票以產生短期回報。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451,000港元於香港上市股票及投資586,000港元於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

債務工具190,000港元為中國公司於中國內地的投資。

110萬瑞士法郎(相當於8,882,000港元)的交易資產為一項富地銀行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投資。富地銀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從專業對手方收購該筆交易資產。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政策亦包括嚴格執行投資程序，而有關政策經投資委員會定期審閱。

其他金融產品投資包括永恆品牌投資的金融產品投資6,680,000港元。

(b) 衍生金融資產2,888,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及期權合約	<u>2,888</u>	<u>34,608</u>

衍生金融資產2,888,000港元包括由富地銀行進行之遠期及期權合約。

富地銀行為其客戶提供貨幣遠期及掉期等衍生工具產品。該等衍生工具乃透過與外部人士訂立對沖持倉進行管理，以確保餘下風險敞口處於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交易對手普遍為一流銀行，這在貿易業務中屬常見。富地銀行之目標並非透過進行遠期及期權合約但不投資於相關資產進行價差投機而獲利。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期合約為2,888,000港元，其中845,000港元與富地銀行所訂立之外匯掉期有關。基於風險／回報考慮，客戶之部分外幣存款不再投資於銀行間市場，但會透過貨幣掉期兌換成瑞士法郎或歐元並相應存入瑞士國家銀行及奧地利國家銀行。貨幣掉期利息部分之收入超出瑞士國家銀行／奧地利國家銀行之負利息及銀行降低利息水平之開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資產34,608,000港元為富地銀行進行之遠期及期權合約。

(c)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1,571,725,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上市債務工具		
發行人：		
政府及公營部門	229,862	334,076
金融機構	901,527	1,014,986
企業	440,336	503,872
	<u>1,571,725</u>	<u>1,852,934</u>

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由政府及公營部門、金融機構以及企業發行之上市債務工具之金額為1,571,725,000港元。該投資組合由97項上市債務工具組成，該等工具之到期日、地理位置、分部及貨幣均有所不同，因而確保投資組合多元化。絕大部分上市債務工具均被視為中上等級工具，信貸風險較低。持至到期投資組合的平均剩餘年期為2.88年，而經修改組合年期僅為1.89%。單筆最大投資為由國際復興開發銀行(900萬瑞士法郎)及ESM國庫券(1,300萬瑞士法郎)發行之債券。兩者均為獲授AAA評級之發行人。本公司每月分析風險集中度並向高級管理層呈報。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重要的上市債務工具載列如下：

發行人	利率性質	行業	到期日	價值 (千瑞士法郎)
國際商業機器公司	固定	企業	2024年5月15日	4,501
卡塔爾國	固定	政府	2024年3月14日	4,531
歐洲金融穩定基金	固定	金融機構	2025年12月15日	4,749
滿地可銀行	固定	金融機構	2023年12月22日	4,929
亞馬遜公司	固定	企業	2026年5月12日	6,571
漢高公司	固定	企業	2026年11月17日	6,575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固定	金融機構	2026年10月26日	8,206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固定	金融機構	2024年3月19日	9,005
ESM國庫券	零息	政府	2023年3月16日	12,815
其他				<u>124,219</u>
總計				<u>186,101</u>
等同港幣(千元計)				<u>1,571,725</u>

整體而言，按攤銷成本列賬之上市債務工具佔本集團總資產9.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地銀行投資於由政府及公營部門、金融機構以及企業發行之上市債務工具之金額為1,852,934,000港元。該投資組合由90項上市債務工具組成，該等工具之到期日、地理位置、分部及貨幣均有所不同，因而確保投資組合多元化。絕大部分上市債務工具均被視為中上等級工具，信貸風險較低。單筆最大投資為由英國國庫券(1,500萬瑞士法郎)及ESM國庫券(1,300萬瑞士法郎)發行之債券。兩者均為獲授AA評級之發行人。本公司每月分析風險集中度並向高級管理層呈報。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重要的上市債務工具載列如下：

發行人	利率性質	行業	到期日	價值 (千瑞士法郎)
德意志銀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7,267
加拿大豐業銀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	7,802
荷蘭銀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7,310
亞馬遜公司	固定	企業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7,198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固定	金融機構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9,082
漢高公司	固定	企業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7,237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固定	金融機構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9,441
英國國庫券	零息	政府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14,806
ESM國庫券	零息	政府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	13,496
其他				<u>133,285</u>
總計				<u>216,924</u>
等同港幣(千元計)				<u><u>1,852,934</u></u>

(d)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其他金融資產296,08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工具	258,280	350,837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工具	32,124	147,133
非上市股本投資	5,676	6,147
	<u>296,080</u>	<u>504,117</u>

上市股本工具為於冠城大通之投資32,124,000港元及於閩信之投資258,280,000港元。投資於冠城大通及閩信的詳情請見本公告第38-39頁。

(3) 商譽及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由業務合併產生，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資產。本集團每個財政年度委聘專業估值師對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淨值為1,092,012,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1,788,000港元)，主要由以下現金產生單位構成：

	分類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珠海羅西尼錶業 有限公司	鐘錶及時計產品	619,546	670,859
富地集團	銀行業務	259,131	262,086
依波路集團	鐘錶及時計產品	213,335	215,763
其他		-	3,080
總計		<u>1,092,012</u>	<u>1,151,788</u>

商譽減少完全是由外幣與港元之間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兌差額所致。

(b)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由業務合併產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資產，包括供應商及分銷網絡、品牌名稱、專利權及貿易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淨值為43,254,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411,000港元)，分配至以下類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供應商及分銷網絡	-	183
品牌名稱	43,254	44,982
貿易權	-	7,246
總計	<u>43,254</u>	<u>52,411</u>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品牌名稱43,254,000港元歸屬於現金產生單位依波路集團，而品牌名稱價值減少完全是由外幣與港元之間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兌差額所致。

(4) 總負債

總負債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1,978,382,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338,879,000港元有所減少，主要歸因於應付客戶款項減少。

應付客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減少) 金額 千港元	%
應付客戶款項—貴金屬	208,435	121,250	87,185	71.9
其他應付客戶款項 (主要為銀行存款)	<u>9,779,243</u>	<u>12,629,042</u>	<u>(2,849,799)</u>	<u>(22.6)</u>

(5)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毛利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毛利為664,019,000港元，減少161,895,000港元或19.6%。

(6)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為51,728,000港元，減少59,238,000港元或53.4%。

(7)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總額為448,443,000港元，減少87,452,000港元或16.3%。

(8)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總額為626,594,000港元，減少71,428,000港元或10.2%。

(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主要產生自應佔本集團擁有25%權益之聯營公司俊光實業有限公司(「俊光」)之溢利16,740,000港元，增加16,417,000港元或5,082.7%。俊光為中國內地領先OEM石英錶製造商之一。

(10) 非銀行業務之財務費用

非銀行業務之財務費用為70,532,000港元，增加3,181,000港元或4.7%，已包括公司債券之利息開支以及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11,05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100,907,000港元)。

(12) 存貨

存貨為1,935,923,000港元，減少257,358,000港元或11.7%。

新冠疫情對本集團的影響

新冠疫情於二零一九年底首次報導，至今一直在全球範圍內持續傳播，疫情趨於緩和，全球經濟正在復蘇。中國內地正逐步放寬新冠疫情的防控。本公司將實時跟進最新市況，根據各地新冠疫情動態及市場恢復情況，有針對性、適時採取不同的營銷策略，把握銷售機會，確保持續改善。

年內，為克服新冠疫情的不利影響，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已採取多項策略，包括持續深入跟進分析、採取減少虧損的措施、更關注電子商務業務等。社交距離措施導致客戶行為發生變化，新冠疫情為電子商務帶來新機遇。我們長期以來在電子商務發展方面的準備工作已開始收獲成果，現已成為我們重要的競爭優勢之一。

就銀行業務而言，由於保障僱員仍然是我們的首要任務，銀行繼續根據情況進行密切監測及評估。管理委員會於新冠疫情期間採取各種措施，但目前亦與能源短缺有關，並將密切關注進一步發展，以繼續確保我們客戶的業務運營。此外，富地銀行更專注於線上營銷，提高了溝通效率，進而與客戶建立更加密切的關係。

前景

繼二零二三年初取消嚴格的新冠疫情清零政策後，中國內地加速開放，經濟逐步實現彈性增長。預計中國政府將暫停技術監管、房地產、零碳及收入再分配等有損經濟的政策，以提振市場情緒及消費者信心。此外，亦會出台刺激二零二三年經濟的擴張性財政措施。

隨著消費者信心逐步恢復，中國內地及世界其他各地的市場狀況有望改善，而中國內地及世界各地對鐘錶的需求預期將再度回暖。這種情況有助於本地自有鐘錶把握所定位的機會，亦有助於國外自有鐘錶的表現。

富地銀行專注於紀律嚴明、風險管理的增長。我們在應對所面臨挑戰的同時，亦已做好準備，不僅要深耕東歐及中歐等現有的核心市場，亦要把握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商機。繼過去數年在亞洲地區成功提升品牌知名度後，富地銀行擬為具有巨大潛力的亞洲客戶提供服務。

隨著我們在未來不斷挑戰的時期重新調整增長，我們致力於利用戰略思維及技術的力量，同時加強管理團隊，以實現目標並為本集團創造可持續的未來。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我們之持續成功有賴於僱員高度專業之知識水平及彼等敬業樂業之專業精神。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約3,600名全職員工，而在歐洲則僱用近約250名全職員工。僱員之薪酬待遇乃參考市況及個人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及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並視乎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向彼等發放獎金花紅。本集團全體香港僱員均已參加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僱員亦已參加由地方機關管理及運作之社保計劃，並根據當地法例及法規作出有關供款。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並不建議分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為釐定出席及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及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企業管治守則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致力維持與市場慣例一致之企業管治準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披露詳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C.1.6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C.1.6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般應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而未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除遇上阻礙彼等出席大會之突發或特殊情況外，董事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盡力出席本公司未來所有股東大會。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流程受到妥善規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會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及方向。董事會亦監管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此外，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已清晰劃分董事會與管理層之職務及職責，以釐定董事會作出之決策類別及管理層獲指派之工作。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等職務及職責之分工。由於主席於董事會內推動董事間彼此討論，全體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術，務求高效及有效地履行董事會之職能。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向根據特定職權範圍成立並履行職務之四個董事委員會授權若干權力。該等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機會以履行其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甘承倬先生(委員會主席)、鄺俊偉博士、張斌先生及李子卿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採納，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現時由甘承倬先生(委員會主席)、韓國龍先生、蕭進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張斌先生及李子卿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採納，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現時由韓國龍先生(委員會主席)、蕭進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張斌先生、甘承倬先生及李子卿先生組成。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檢討及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風險管理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薛黎曦女士(委員會主席)、郝曉暉先生及石濤先生。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共同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是次審閱及與管理層之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忠實呈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公佈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本公佈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數字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之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佈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itychamp及www.citychampwj.com內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參閱，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意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策略舉措充分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層為達成目標所作出之共同努力。本人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之僱員、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專業顧問、業務夥伴及股東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方志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韓國龍先生、蕭進華先生、郝曉暉先生、石濤先生、薛黎曦女士、韓孝煌先生及Teguh Halim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俊偉博士、張斌先生、甘承倬先生及李子卿先生。